

采购编号：[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为准]

# 金阳县沿江高速、西昭高速金阳境内施工场地及县域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金阳县自然资源局

四川津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0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5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46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津渡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金阳县自然资源局（采购单位名称）委托，拟对金阳县沿江高速、西昭高速金阳境内施工场地及县域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编号：**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为准。

二、**采购项目：**金阳县沿江高速、西昭高速金阳境内施工场地及县域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99.04 万元。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地质勘测服务。

凡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内容进行响应的，必须制作响应文件，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2、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设计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3、测绘资质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七、**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9日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8月9日9:00-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磋商地点：四川津渡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武侯区泰和二街60号2栋1单元503室（新兰天地酒店旁））。**

**十一、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金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环城路金阳县初级中学南侧约80米**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4-873311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津渡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泰和二街60号2栋1单元503室（新兰天地酒店旁）**

**标书售卖电话及联系人：028-87676762，19008235180 廖先生**

**质疑、投诉处理联系人：028-87676762，廖先生**

**项目具体事项电话及联系人：028-87676762，廖先生**

2023年7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金阳县自然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津渡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名称	金阳县沿江高速、西昭高速金阳境内施工场地及县域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项目
4	采购编号	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为准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品目为_C19060000_，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199.04_万元。
10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99.04万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

		<p>交予以认定。</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3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4	磋商保证金	<p>A: 不缴纳<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B: 缴纳<input type="checkbox"/></p>
15	履约保证金	<p>A: 不缴纳<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B: 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金额: 合同金额的____% 缴纳方式: 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缴纳时间: 成交通知书领取后, 合同签订前。
16	联合体投标	A: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 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投标; (3)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 (4)购买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递交响应文件由牵头人负责, 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
17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文档(U盘)1份。
19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 廖先生。 联系电话: 028-87676762。
2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廖先生。 联系电话: 028-87676762。
21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廖先生。 联系电话: 028-87676762。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泰和二街60号2栋1单元503室(新兰天地酒店旁)。
23	供应商询问	根据财政部94号令、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 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 廖先生。 联系电话: 028-87676762。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泰和二街60号2栋1单元503室(新兰天地酒店旁)。
24	供应商质疑	根据财政部94号令、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 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 廖先生。 联系电话: 028-87676762。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泰和二街60号2栋1单元503室(新兰天地酒店旁)。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金阳县财政局。 地址：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天地坝镇新街4号。 联系电话：0834-873333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7	招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
28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
29	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可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0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1、标的名称：地质勘察服务； 2、所属行业：建筑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予以落实）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金阳县自然资源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津渡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5.8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进口产品。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不涉及）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壹份**，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



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

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2、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设计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3、测绘资质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3、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A、可提供 2020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B、也可提供 2020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 C、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0 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 2020 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 2、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设计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评估和

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3、测绘资质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复印件加盖鲜章）；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提供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磋商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4、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意：

- 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交通条件已经成为城市发展的重要标志。交通便利将拉近城市与城市之间的距离，加快城市发展的步伐，越是发达的国家交通条件越是便利。加快公路的建设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高各地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人民消费水平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四川省地跨我国一、二级地貌台阶，地形高低悬殊，地层岩性复杂，断裂构造发育，河流切割强烈，山丘广布，平原狭小。改革开放以来，四川省交通基础设施有了快速的发展，公路交通网络骨架逐渐形成。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四川省在保证主体交通稳步前进的基础上，开始加大力度发展攀西地区交通运输业，为当地社会经济增长和实现全面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保障，逐渐转变地区封闭、经济落后的面貌。其中凉山州交通运输部门牢固树立“高速公路是彻底改变凉山交通落后状况的关键”这一理念，千方百计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

目前，凉山在建的高速公路有 5 条，规划待建的高速公路有 10 条。其中本次地质灾害大排查范围为 G4216 沿江高速公路金阳段（已下简称“沿江高速”）以及拟建的 G7611 昭通至西昌高速公路金阳段（已下简称“西昭高速”）。随着金阳县境内沿江高速、西昭高速建设大规模进行，原生地质环境必然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边坡开挖、隧道洞渣弃土堆放，再加上原有地形地貌及水文条件的影响，在公路建设的过程中存在诱发或新增地质灾害的可能性。金阳全县共发育地质灾害 170 处，其中沿江、西昭高速沿线发育地质灾害 38 处，其中沿江高速 33 处，西昭高速 5 处。根据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大力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会议精神，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因此开展 2023 年金阳县沿江高速、西昭高速地质灾害大排查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

本次采购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化实施，采购人将明确验收程序并组织专家组对项目严格按照程序制定验收方案，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严厉打击供货不及时、履约质量差、降低采购标的标准的不诚信行为。本项目实

施地现场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业主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未踏勘，视为已了解现场情况。

##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工作内容：收集已有资料分析整理，查阅相关数据库（四川省地质环境数据库、风险数据库等）进行金阳县沿江高速、西昭高速地质灾害事件调查和数据收集，采用遥感调查、LiDAR、无人机航摄等手段开展金阳县沿江高速、西昭高速地质灾害孕灾条件和基本特征调查，对已有地质灾害点进行复核，基于航空摄影及遥感解译成果，辅以地面调查工作，收集已有资料，编制金阳县沿江高速、西昭高速地质灾害早期识别报告和航空摄影工作总结报告等专题报告及附件、图件。

2. 对金阳县已有隐患点进行核查排查；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森林火灾火烧迹地、计划烧除过火区域、防火通道、隔离带、蓄水设施等进行巡排查；对切坡建房、矿山、水电、公路等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巡排查；对山沟河谷容易形成堰塞湖的区域以及河流冲积扇等进行巡排查；对重点区域人口密集区（如县城、集镇、学校、医院、相对集中居民点、安置点、旅游景点、铁路沿线、典型小流域、矿山生产生活区、水电站等）地质灾害隐患巡排查；对信号盲区巡排查；地质灾害防灾避险知识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

### 3. 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或者优于国家现行行业技术规范或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本次工作主要依据下列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 394 号令）；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国发[2011]20 号）；
- (3)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2011]43 号）；
- (4) 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纲要》（2019-2021）；
- (5)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
- (6)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 / T0261-2014）；
- (7)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四川省实施细则》（试行）；
- (8) 《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 0284-2015）；
- (9) 《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技术规定》（DD2015-01 中国地质调查局）；
- (10) 《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基本要求》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2006）；
- (11) 《区域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1 中国地质调查局)；

- (12) 《地质灾害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2019-08 中国地质调查局）；
- (13) 《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空间数据库系统建设技术要求》（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2001）；
- (14) 《区域环境地质勘查遥感技术规定(1:50000)》（DZ/T 0190-2015）；
- (15)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及附件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
- (16) 《四川省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程调查与区划技术要求》（四川省国土资源厅，2006）；
- (17) 《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中国地质调查局，2009）；
- (18)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8）；
- (19) 《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规范（1:50000）》（GB/T14158-93）；
- (20)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21)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 (22)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 0220-2006）；
- (23) 《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4) 《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2019-06 中国地质调查局）；
- (25)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DB/T 50218—2014）；
- (26)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27)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 (28) 《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0273-2015）；
- (29) 《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2018版）；
- (3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行）》；
- (31) DD2011-03《遥感地质解译方法指南（1:500001:250000）》；
- (32) DD2015-01《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技术规定》；
- (33) DZ/T0261-2014《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
- (34) DB51/T2695-2020《四川地质灾害调查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
- (35) 《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Z3001-2010）；
- (36)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3002-2010）；
- (3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3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100001:50000 生产技术规程》（CH/T1015.1-2007）；
- (39) 《数字表面模型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CH/T3014-2014）；
- (40)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CH/T8023-2011）；
- (4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CH/T8024-2011）；
- (42) 《机载激光雷达点云数据质量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GB/T36100-2018）；
- (4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1:50001:10000 数字表面模型》（CH/T9022-2014）；
- (44) 《遥感影像地图制作规范（1:50000/1:250000）》（DZ/T0265-2014）；
- (45) 《航空遥感摄影技术规程》（DZ/T0203-2014）；
- (46) 《遥感解译地质图制作规范（1:250000）》（DZ/T0264-2014）；
- (47) 《遥感地质解译方法指南（1:500001:250000）》（DD2011-03）；

4. 成果文件提交：纸质文档 2 套、电子文档 1 套。

（1）成果报告应符合相关规范，综合反映调查区实际情况。

（2）通过调查分析，结合调查区规划建设初步方案，进行科学合理评价，提出建议措施。

（3）在分析研究已有成果和最新调查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图件，坐标系应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4）成果报告：应编制调查区实际材料图、遥感解译图、地质灾害分布图、单点平剖面图等图件；

（5）成果图件要素齐全，应包含图名、图例、比例尺、指北针及责任签等内容。

#### 5.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5.1 成交人须按照或优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行业规范执行。供应商提供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有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当地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内容齐全、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格式规范、逻辑层次清晰、语言准确精练、图文字表格要相符，结论明确，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5.2 供应商编需承担深化成果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以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含准备报审资料，协助上报审批部门，负责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会务，并向评审组详细汇报相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解答评审组的问题）；根据采购人、各级主管部门、各级审批部门审查组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成果资料，确保本项目通过审查，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本项目批复。

5.3 成交人承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向第三方泄露任何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数据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0 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款项支付进度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40%款项；供应商提交成果之后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供应商交付最终成果报告之前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款项。

4、验收方法：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 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5、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的合同的要求及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注： 1. 以上带“★”内容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2. 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 协商内容

-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 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供应商报价。
- 2.2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 2.3 合同草案条款。
- 2.4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响应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 格式 1-3

###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特殊要求包含的所有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 格式 1-4

### 四、供应商和磋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格式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3.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请供应商慎重填写）。5.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①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②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磋商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③供应商属于非企业性质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明显不实，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响应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二、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三、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件号：第\_\_\_\_包（如有）

序号	服务明细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备注
1				
2				
3				
4				
...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万元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及采购所需服务（磋商文件第五章）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四、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件号：第\_\_\_包（如有）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五、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件号：第\_\_\_\_包（如有）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若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不填写。若有偏离，应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 • •					

- 注：1. 以上格式可自行增减。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七、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件号：第\_\_\_\_包（如有）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八、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件号：第\_\_包（如有）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九、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服务期限	
采购应答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人民币大写：
其他要求	

注：1、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各分项报价按“采购应答总价/第一次报价”同比下浮计算。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

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实施方案、项目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类似业绩、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响应文件的规范性等。

###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共同评分因素	10 分	以本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100。
2	服务方案 48%技术类评分因素	48 分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为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方案需包含：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项目服务目标和范围；③项目服务的重点与难点进行分析；④进程

			<p>安排和人员配置；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⑦技术评估方案及工作部署；⑧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措施；以上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4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涉及的规范标准不符合要求或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内容不详实完整等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内容不详实指：项目名称、项目地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p>
3	<p>拟投入本项目人力、设备资源配置 21% 共同评分因素</p>	21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工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具备水工环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备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具备遥感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3. 测绘负责人：具备测绘类高级职称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加2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4.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测绘负责人）：</p> <p>①每配备1名具备水工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②每配备1名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的人员得1分，最多得2分。③测绘专员：配备具有测绘类职称证书且注册测绘师证书的人员得1分，最多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注：1)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单位鲜章；2)以上1.2.3项人员不重复得分；3)以上1.2.3项人员均需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并盖供应商单位鲜章。4)水工环专业指“①水工环②水工环地质③水文、地质工程、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④水文、环境、地质工</p>

			<p>程、工程地质⑤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⑦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⑨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⑩环境地质”中任意一种。</p> <p>5. 拟投入设备包括 GPS RTK、无人机、AMC5100 倾斜航摄影系统、笔记本电脑、越野车，配备齐全得 1 分；配备不齐不得分。投入有人机载 Teledyne Optech Galaxy T2000 激光雷达系统加 3 分。最高 4 分。（拟投入的所有设备须提供购买设备的购置合同复印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或上级单位的划拨证明材料复印件。）</p>
4	履约能力 6% 共同评分因素	6 分	<p>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4 号）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信用查询结果的，得基础分 3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为 AAA 级、AA 级、A 级的，分别按 3 分、2 分、1 分进行加分；信用评价为 BBB 级的不加分；信用评价为 BB 级、B 级、C 级、D 级的，分别按-1 分、-2 分、-3、-5 分进行减分。尚未在上述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单位视为信用等级为 BBB 级，提供信用查询结果即得基础分 3 分，若四川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最高得 6 分。注：1、供应商尚未在省级及以上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单位视为信用等级为 BBB 级。2、供应商提供在省级及以上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信用评价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5	类似案列 15% 共同评 分因素	15 分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每具有 1 个地质灾害排查类似得 5 分，共 15 分。 注：供应商需要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项目基本情况

### 2. 合同期限

###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_\_\_\_\_万元；

2、\_\_\_\_\_万元；

3、\_\_\_\_\_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6.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7.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0.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

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